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81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承銷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得以特定人身分，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票，惟經限制上市買賣者，不得為之。又證券承銷商如與發行公司間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不得為前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份之認股人。
- 三、證券商除於依前點規定認購現金增資股票外，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以原股東身分，按持股比例承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現金增資股票，並應確實遵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八七）台財證二第○二一八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八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三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九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418 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證券金融事業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金融機構未經核准不得經營，且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金融機構先信用放款予投資人，以購買有價證券，其後再以所買入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者。
 - （二）金融機構辦理質押放款，尚未取得股票擔保品之前，先行撥款。

- (三) 證券商在投資人買入股票之交割價款未兌付前，先行同意其將買入股票以帳簿劃撥方式向金融機構設質借款，而以借入款項抵充交割款項。
- (四) 金融機構刊登廣告，推廣帳簿劃撥設質放款業務，廣告內容有融資之字眼。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八三）台財證（四）第○一八九一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三四一八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4181 號

- 一、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金融事業計算授信限額與運用自有資金限額之淨值，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計算對客戶及每種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限額之淨值，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為準；惟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如年度中有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應對淨值予以調整，調整之基準日分別為變更登記核准日及股東會決議日。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四）台財證（四）第○二四一七號函、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七）台財證（四）第○二一九六號函及第○二一九九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三四一八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817 號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其變動比例之計算，係以公司董事變動之席次數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計之。當公司於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所訂全體董事席次數，則全體董事席次數應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孰大者計之，而董事變動之席次數係指有下列情事者：

- (一)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或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後新任董事之席次數。
- (二) 於同一任期內董事解任或發生終止董事與公司間委任之累計席次數。
- (三) 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增減全體董事席次數者，其董事席次之增減數。
- (四) 法人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數。公司董事席次之變動應於同一任期內累計之。

二、茲將前點所述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一) 某甲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席次共七席，並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五席係本次新任董事，應以其新任董事五席除以全體董事七席計算董事變動比例。
- (二) 某乙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將董事席次由十一席裁減為七席，同時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二席係本次新任董事，應以其新任董事二席加計董事席次減少數四席，合計六席，除以變更前全體董事十一席計算董事變動比例。
- (三) 某丙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將董事席次由五席增為七席，並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三席係本次新任董事（已含董事席次之增加數二席），則應以其新任董事三席除以變更後全體董事七席計之。
- (四) 某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席次為五席，因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新任董事一席某甲，某甲嗣因故辭去董事職位，另一董事某乙後亦因轉讓公司持股逾二分之一而

當然解任，則該公司董事變動比例，應以某甲及某乙所代表之席次數共二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五席計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八七）台財證（一）第○三五三四號函及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八）台財證（一）第四七六九三號公告，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八一七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2434 號

一、依據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五條、第十一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第十五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向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辦理繳存籌設保證金或提存賠償準備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戶契約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1、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繳存籌設保證金或提存賠償準備金時，保管銀行應即函知本會。
- 2、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之提取或調換，事先均應經本會核准。

（二）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繳存之籌設保證金或提存之賠償準備金，除自行撤回籌設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外，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且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

（三）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將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選定繳存或提存於其他銀行。

- (四) 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轉提存至新保管銀行後，新保管銀行及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應於三日內檢附保管契約及保管條影本報本會備查。
- (五) 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之保管品種類調換或保管契約之續約，如籌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之總金額未變動，可不必事先申報。但保管銀行應於三日內將變動情形向本會申報，續訂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影本乙份。
- (六) 繳存籌設保證金或提存賠償準備金之標的為定期存單者，若該繳存或提存標的非為保管銀行所發行之定期存單時，應於與保管銀行簽訂之保管契約中載明於保管期間不得向定期存單發行機構辦理掛失或解約，並由保管銀行通知定期存單發行機構；若該繳存或提存標的之保管銀行與定期存單之發行機構相同，但不屬於同一單位者，內部應即照會，悉依本令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八六）台財證（五）第○三五二○號函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六）台財證（五）第○五二四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一○三八二四三四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四、「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附表十四、附表十四之一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四、「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五條附表十四、附表十四之一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四修正條文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三十四次修正。為提升企業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之彈性，以適時藉由發行獎酬工具吸引或留住人才，及為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審查程序以落實公司治理，爰參考國外員工獎酬計畫實務，修正本準則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四，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並明定發行人應將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認股權人之相關參考依據及審核程序納入發行辦法。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審查程序以落實公司治理，修正本辦法第十條，明定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應將受讓人資格之相關參考依據及審核程序納入轉讓辦法。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附表十四、附表十四之一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九次修正，為強化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揭露，爰參考國外實務修正本準則第十五條附表十四、附表十四之一，增列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揭露內容。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為強化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揭露，爰參考國外實務修正本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增列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揭露內容，並修正附表二十八及附表三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以下簡稱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其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債券，且成分證券包括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股票型基金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且投資之具

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保本型基金不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信託契約應明定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
 - 2、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下列事項，並提經董事會通過：
 - (1)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方式。
 - (2) 當所投資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處置措施。
 - 3、具備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風險，其應考量事項至少包含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所定觸發事件、損失吸收機制（例如註銷本金或轉換普通股）流動性與變現性分析及公平價格取得方式等。
 - 4、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銷售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明列所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並釋例說明商品特性。
 - (2) 說明預計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並於基金概況中揭露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
 - (3) 基金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投資總金額逾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注意事項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基金主要風險，以顯著文字說明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發行人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股份轉讓予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審計委員會於審核前點事項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7171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如附表一。
- 二、期貨商依前點所為自有資金運用之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包括標的範圍之額度比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並確實執行。
- 三、前點所稱淨值，於兼營期貨商為期貨部門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 四、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本國資訊公司或本國貿易公司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如附表二。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一四三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71711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五十六條之四及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一〇三四七一七一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事項，相關規定或申請書表定有「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者，應出具「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如附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一四三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3354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期貨風險預告書、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及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八六）台財證（五）第〇三二五〇號函及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八六）台財證（五）第〇四七二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3480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期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本次為強化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管理及與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並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五條、新增一條，共計六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對違反本規則重大委託書使用限制或徵求資格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者，於一年內限制其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另配合增列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
- 二、為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專業素質，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關於代辦股務機構之主管之實務工作經驗規定，增訂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並明定其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應參加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職能與認知提升，明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徵求場所人員應符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始得辦理徵求事務。（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四、為強化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明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契約中訂明報酬，並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定期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每年重新簽訂契約。（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

五、為使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有充分時間可資因應相關資格條件及徵求事務相關契約之訂定所需作業時間，爰增訂緩衝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 號

- 一、為健全證券商之財務結構，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減少資本退還股款者，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二）台財證（二）第○一一八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1 號

-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三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及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
- 二、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
- 三、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比率之計算，得不計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二八六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八二)台財證(二)第○一九三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2 號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得接受客戶當日以同一帳戶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相抵後之餘額交割，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本文。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二八五〇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3 號

- 一、停業中證券商得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報月計表，惟於申請復業前應補申報最近一個月之月計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八三)台財證(二)第○○〇七二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4 號**

- 一、外國證券商除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在臺分公司依我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外，並應將總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出後一個月內，依本規則同條第四項向本會申報。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台財證（二）第〇一〇五九號函及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台財證（二）第五三一七一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3374 號**

修正「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名稱並修正為「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

附修正「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市場監視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本次配合行政機關組織改隸及管轄權變更，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

下：

- 一、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第四條主管機關之修正，將「本會」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本次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另本辦法訂定時之權責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將「本會」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 號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下列本規則規定事項之機構：
 - （一）依本規則第七條之一規定，審核及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及訂定辦理徵求事務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及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 （二）依本規則第七條之二規定，受理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之申報，及訂定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職能測驗相關規定。

(三) 依本規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

(四)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取得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四五〇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2 號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